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|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
|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指标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企业类型** | | | | **林业种养型** | **林产品加工型** | | **林产品流通型** | **森林生态旅游康养型** | **林业服务型** | | **备注** |
| **森林资源培育、林木种苗与花卉、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及林下动植物培育等企业** | **木竹材加工、木竹藤家具、木竹浆、森林食品药材和油料生产加工、林产化工等企业** | | **木材市场、家具市场、人造板市场、林业园林机械交易市场及新型的互联网林产品贸易市场** | **以森林环境资源为依托的，生态旅游、康养为主业的企业** | **林业规划设计、林业工程监理、林业调查评估认证、产权交易、新技术研发、造林施工、园林工程及以林业为主的生态修复等企业** | |
| 指标及评分标准 | 企业规模（30分） | 1.年销售收入/交易额 | | 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0分，每减少100万元扣1分，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。 | 销售收入达1亿元的计20分，每减少1000万元扣1分，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。 | | 交易额达10亿元的计20分，每减少1亿元扣1分，每增加1亿元加1分，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。 | 经营收入达500万元的计20分，每减少50万元扣1分，每增加5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。 | 经营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0分，每减少100万元扣1分，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。 | |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。 |
| 2.总资产 | | 总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。达不到的扣2分。 | | | 总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。达不到的扣2分。 | 总资产在3000万元以上。达不到的扣2分。 | 总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。达不到的扣2分。 | |
| 3.固定资产 | |  | 固定资产在1500万元以上。达不到的扣2分。 | | 固定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。达不到的扣2分。 | |  | |
| 企业经营状况（15分） | | | 1.企业资产负债率在55%（含55%）以下，计10分；在56%～60%（含60%）的计8分；在61%～65%（含65%）的计6分；在66%～70%（不含70%）的计4分；在70%以上计0分。 | | | | | | |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。 |
| 2.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达5%计2分，达不到计0分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。 | | | | | | |
| 企业信用（20分） | | | 1.企业依法纳税，有年度纳税或免税证明的计10分，此项不达标或入诚信黑名单的取消申报资格。 | | | | | | | 以职能部门证明或凭证为准。 |
| 2.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、诚信、运行正常证明的计10分，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要求的此项计0分；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，扣2分。 | | | | | | |
|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（10分） | | | 通过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等形式带动农户100户，且每户年收入1000元以上计5分；每增加20户加1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 | | | | 创造当地农户就业50人以上计5分；每增加10人加1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 | 创造就业人数100个以上计5分；每增加10个加1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 | |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、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等证明为准。 |
| 指标及评分标准 | 企业生产基地（10分） | | | 1.种植企业：木本果树面积500亩及以上，或茶叶面积200亩及以上，或油茶种植面积2000亩及及以上，或珍贵树种1000亩及以上，或商品林种植1万亩及以上，或林木种苗、花卉培育等其他种植面积300亩及以上计1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。 | | 1.木竹材加工利用企业：造林面积在1万亩及以上计10分，每减少1000亩扣1分，扣分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有固定的交易场地或林产品运输、贮藏设施。达到其中一项计5分，达到两项计10分。 | 经营总面积3000亩以上计1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。 | 办公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计10分；200-500平方米（含200平方米）的，计6分；200平方米以下的，计3分。 | |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为准。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，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。 |
| 2.野生动物养殖企业：有野生动物养殖许可证，有规范的养殖基地计1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。 | | 2.林产品加工企业：有符合省级以上环保标准、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。达到其中一项计5分，达到两项计10分。 |
| 3.林下动植物培育企业：基地面积300亩及以上计1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。 | |
| 企业产品竞争力（15分） | | | 1.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、森林认证、市级林业龙头企业等，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 | | | 以企业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 |
| 2.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证书，连续5年以上的，计4分，连续5年以下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 | | |
| 3.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书、林(农）产品原产地证明、无公害证书、绿色食品证书、有机食品证书，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 3.年接待游客量达15万人次以上的计3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3.有林业服务行业相关的乙级以上资质证书的计4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
| 4.省著名商标证书、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，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
| 5.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优质奖证书的，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 4.有能吸引游客的多种特色项目的，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4.被省、部级认定为高科技企业的计3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
| 6.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实施生产，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，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 5.被评为国家AAA级以上风景旅游区的计5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5.企业有参与编制国家或地方的林业行业的有关规范、标准或规程，并已实施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
| 7.有专利证书、植物新品种权证，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  | 6. 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或在创新管理、创新技术、创新服务等方面有突破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
| 8.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
| 9.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或在创新管理、创新技术、创新服务等方面有突破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 | | |